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股長 蔡逸智
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3

傳真：04-22548626

電子信箱：j2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30213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20000A_1130213341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30213341_ATTACH2.pdf、387220000A_1130213341_ATTACH3.pdf、
387220000A_113021334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
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九點及第六點附件五、附件七，並自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7月26日工程管字第
11303006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工程品質管理組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3/07/30



041130064692 有附件